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115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約僱管理員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擇優錄取)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(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甄選相關事宜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。**
 - (二)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：115年2月12日下午5時前於本所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公告，不另以電話通知或函復。
 - (三)甄選日期：**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15分辦理**，應試者當天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、學歷證件(皆正本)查驗，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。
 - (四)甄選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(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)。
 - (五)甄選方式：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，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(六)甄選結果公告：**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前**，於本所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/最新訊息公告。
- 七、應考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年齡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。
 - (二)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 - (三)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檢查標準如簡章第十點(錄取報到當日繳交)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

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書表：請於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首頁/電子公布欄/
最新訊息(<http://www.tpj.moj.gov.tw>)下載。

(二)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證明文件請按次序排列，並以迴
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以掛號郵寄。

1、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各1份（請自行粘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
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）。

2、最高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影印本1份。

3、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（未役、免役、役畢），免役或役畢者
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4、具結書1份。

5、如有其他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5年2月10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
本所收發室，非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註明【參加約僱人員甄選】
字樣(郵遞區號236014，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)，逾期寄達
或送達本所，視為資格不符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
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九、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本所115年約僱人員名冊，並視本所管理員
職務出缺與性別需求及經費情形，按錄取名次依序遞補僱用。

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揭示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
查不合格：

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
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(四)重度肢殘者。

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儲備資格。另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（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），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（含學、經歷）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三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,384元，四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4,775元，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8,948元；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，應立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三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週知，敬請密切注意，本所不另行書面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四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案相關疑問洽詢電話：02-22611181分機212人事室主任。